2023 年度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二 0 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新乡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

全市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市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拟订全市工程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新乡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起草全市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新乡市和卫辉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

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3.关于城市综合执法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按照相关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规划的管理工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5.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有关具体工作的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项目的建设,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的指导监督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维护管理。市

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中涉及供水、供气、供热项目计划编制上报并监督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既有道路、绿化、桥梁、泵站、管网、路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扩建、维修和日常养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百城提质、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市防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雨水分流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智慧市政、智慧园林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由国家、省、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排的专项工作、专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由职能任务较多的部门牵头，另一部门配合。

二、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总计3,602.87万元，支出总计3,602.8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848.46万元，下降19.0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单位比2022年少了两个二级单位的收入；支出减少848.46万元，下降19.0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单位比2022年少了两个二级单位的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合计3,60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1.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171.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合计3,60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9.27万元，占46.33%；项目支出1,933.60万元，占53.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3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171.1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2.24 万元，下降 13.58%，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单位比 2022 年少了两个二级单位的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466.22 万元，下降 28.4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单位比 2022 年少了两个二级单位的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110.00 万元，占 4.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78 万元，占 10.27%；卫生健康（类）支出 55.72 万元，占 2.29%；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00 万元，占 20.56%；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1,475.80 万元，占 60.69%；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15.00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47 万元，占 1.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9.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6.62 万元，占 95.65%；公用经费 72.65 万元，占 4.3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计划填报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72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71.1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运转类项目0万元、投资类项目0万元、专项资金项目0万元，其他项目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71.10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2020年1-2月污泥处理费（项目）24.07万元，2022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117.27万元，2019年10月-12月污泥处理费（项目）64.35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41.36万元，卫辉市德胜桥再生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40.37万元，卫辉市向阳桥再生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195.65万元，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583.4万元，卫辉市人防健康主题

游园工程项目应付利息（项目）60.96 万元，卫辉市翟阳线中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43.67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2.6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6.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吸污车、巡逻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3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01.1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71.10	三、国防	1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9.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5.72
		十一、节能环保	50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722.85
		十三、农林水事务	15.0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924.05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2.87	本年支出合计	3,602.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02.87	支出总计	3,602.8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 02 表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602.87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6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2.87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6010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2.87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 03 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02.87	1,669.27	1,586.68	9.94	72.65		1,933.60	252.50	1,681.10
			6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2.87	1,669.27	1,586.68	9.94	72.65		1,933.60	252.50	1,681.10
203	06	03		人民防空	110.00						110.00	100.00	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	9.94		9.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88	164.88	164.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1	66.81	66.8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	8.15	8.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	7.72	7.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	48.00	48.00						
211	03	02		水体	500.00						500.00		5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338.30	1,338.30	1,265.65		72.6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50						137.50	137.5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7.05						247.05		247.05
213	03	14		防汛	15.00						15.00	1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7	25.47	25.47						
232	04	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36.02						236.02		236.02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688.03						688.03		688.03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 04 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602.87	一、本年支出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01.1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71.10	（三）国防支出	110.00	1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8	249.78	42.1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72	55.72	1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22.85	1,475.80	606.84	247.05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47	25.47	25.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924.05			924.05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602.87	支出合计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31.77	1,669.27	1,586.68	9.94	72.65		762.50	252.50	510.00
			6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1.77	1,669.27	1,586.68	9.94	72.65		762.50	252.50	510.00
203	06	03		人民防空	110.00						110.00	100.00	1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	9.94		9.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88	164.88	164.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1	66.81	66.8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	8.15	8.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	7.72	7.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	48.00	48.00						
211	03	02		水体	500.00						500.00		5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338.30	1,338.30	1,265.65		72.6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50						137.50	137.50	
213	03	14		防汛	15.00						15.00	1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7	25.47	25.47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 06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9.27	1,596.62	72.6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94	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4.88	16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81	6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5	8.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2	7.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0	4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4.11	174.1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	8.6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8.09	1,038.0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68	50.6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8	19.5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61		13.61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5		0.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9.36		9.3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4		29.0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2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87		18.8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7表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6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2.87	2,431.77	1,201.18	1,171.1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50.00	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49	170.49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00	5.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94	9.94	9.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4.88	164.88	31.2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81	66.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5	8.15	0.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72	7.72	7.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0	48.00	4.04									
312	04	费用补贴	507	01	费用补贴	500.00	500.00	5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4.11	174.11	25.4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	8.66	8.6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8.09	1,038.09	489.8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68	50.68	50.6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8	19.58	19.5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61	13.61	2.76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5	0.85	0.8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36	9.36	9.36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0	0.80	0.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04	29.04	5.2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2	0.12	0.1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8.87	18.87	18.8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06	0.0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6.95	16.95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	02	资本性支出（二）	41.36			41.36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220.69	15.00	15.00	205.69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	01	国内债务付息	924.05			924.0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6	0.00	0.00	0.00	0.00	0.06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71.1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1.10	0.00	1,171.10
			6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1.10						1,171.10		1,171.1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7.05						247.05		247.05
232	04	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36.02						236.02		236.02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88.03						688.03		688.03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预算 10 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33.60	762.50	1,171.10						
	6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3.60	762.50	1,171.10						
其他运转类	人防通讯设备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准军事化建设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人防宣传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人防训练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卫辉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0	500.00							
其他运转类	住建局运行经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50	137.50							
特定目标类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36		41.36						
特定目标类	2019 年 10 月-12 月污泥处理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35		64.35						
特定目标类	2020 年 1-2 月污泥处理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7		24.07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27		117.27						
其他运转类	防汛工作经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卫辉市德胜桥再生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7		40.37						
特定目标类	卫辉市向阳桥再生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65		195.65						
特定目标类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项目专项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3.40		583.40						

	债券应付利息										
特定目标类	卫辉市人防健康主题游园工程项目应付利息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96		60.96						
特定目标类	卫辉市翟阳线中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67		43.6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 11 表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市区河渠治理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立项、可研编制、工程承发包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参与编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参与编制重大（专项）、重点工程资金使用计划。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区建设		主次干道硬化、绿化	
	雨污水分流		雨污水分流	
	市政工程		城区道路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602.8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602.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69.27	
	（2）项目支出		1,93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

				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市政工程	按目标进度完成	
		雨污水分流	按目标进度完成	
		城区建设	按目标进度完成	
		目标任务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	
	满意度	社会满意	≥95%	

预算 12 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1		1,933.60	1,933.60										
60100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3.60	1,933.60										
41078123000000000 5208	人防通讯设备	50.00	50.00			总成本	50 万元	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工作效率	提高	单位满意度	≥95%
								支付准确率	100%				
								购买警报器	2 台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电台设备	1 套				
41078123000000000 5212	准军事化建设	50.00	50.00			总成本	50 万元	维修设备	1 批	提升居民人民防空意识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6%
								办公用品	1 批				
								三网合一服务费	1 年				
								支付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印刷资料	1 批				
41078123000000007	住建局运行经费	137.50	137.50			总成本	137.5 万元	支付准确率	100%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	职工满意度	≥98%

601								单位食堂就餐人数	127 人				
								办公用品	1 批				
								支付及时率	100%				
								支付保安保洁工资	6 人				
								验收合格率	100%				
41078123000000001800 1	防汛工作经费	15.00	15.00			总成本	15 万元	″防汛演练 ″	1 次	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明显	″ 群众满意度″	≥95%
								支付及时率	100%				
								租赁应急车辆等	30 辆				
								支付准确率	100%				
41078123000000000520 9	人防训练费	5.00	5.00			总成本	5 万元	人防培训	2 次	居民人民防空意识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支付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1078123000000000521 1	人防宣传费	5.00	5.00			总成本	5 万元	支付准确率	100%	提升居民人民防空意识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6%
								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印刷品	1 批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1078123000000000521 4	卫辉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500.00	500.00			污水处理成本	1.28 元/立方米	处理污水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标准地表水五类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减少水资源污染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总成本	500 万元	每天保障处理污水	24 小时				
								处理污水量	3906250 立方米				
41078123000000000722 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1.36	41.36			污泥处理成本	348.77 元/吨	验收合格率	100%	污泥污染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总成本	1000 万	污泥处理量	28672.1				

							元		9 吨				
								完成日期	即送即收即处理				
410781230000000027601	卫辉市德胜桥再生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40.37	40.37			总成本	40.37 万元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 笔	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410781230000000027602	卫辉市向阳桥再生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195.65	195.65			总成本	195.65 万元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 笔	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410781230000000027603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583.40	583.40			总成本	583.4 万元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 笔	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410781230000000027604	卫辉市翟阳线中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43.67	43.67			总成本	43.67 万元	支付准确率	100%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 笔				
410781230	卫辉市人	60.96	60.96			总成本	60.96 万	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000000027605	防健康主题游园工程项目应付利息						元		底前				
								支付准确率	100%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 笔				
41078123000000032194	2019 年 10 月 -12 月污泥处理费	64.35	64.35			污泥处理成本	348.77 元/吨	完成日期	即送即收即处理	污泥污染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				
								污泥处理量	1845.01 吨				
41078123000000032210	2022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117.27	117.27			污水处理成本	2.04 元/立方米	处理污水量	574830.27 立方米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减少水质污染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总成本	117.27 万元	处理污水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标准地表水五类				
								每天保障处理污水	24 小时				
41078123000000032219	2020 年 1-2 月污泥处理费	24.07	24.07			污泥处理成本	348.77 元/吨	验收合格率	100%	减少污泥污染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污泥处理量	690.13 吨				
								完成日期	即送即收即处理				